

109年9月24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營建署
聯絡人：陳繼鳴副署長
聯絡電話：0918-248-117
發言人室：施伯憲科長
聯絡電話：0928-837-496

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第一階段 4 萬戶將如期達標 第二階段超前部署

內政部今（24）日在行政院會報告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推動成果，在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下，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第一階段目前已達成約 3 萬 9 千餘戶，達成率為 98.6%，預計今年 10 月底即可提前達成第一階段(106 至 109 年)4 萬戶目標。

第二階段 8 萬戶社會住宅 內政部已超前部署

針對第二階段(110 至 113 年)8 萬戶社會住宅的推動，內政部已超前部署，已於全國盤點出 209 處 170 公頃適合興建之用地，約可興建 8 萬戶。內政部表示，第二階段將由中央主導興辦，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補足地方量能不足，並建立社會住宅國家生產線加速推動。

推動主題型社會住宅 創造地區融合共好

內政部表示，第二階段社會住宅將推動軍職社宅、警消社宅、文化社宅、創生社宅、藝術社宅、產業社宅及公路社宅等 7 大主題型社會住宅計畫，創造地區融合共好，並結合老人長照、老人日照、托嬰、托兒及青創等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設施，內政部將與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及六直轄市政府建立溝通平台，第二階段社會住宅原則上每處至少設置 1 項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設施，促進建構社會安全網。

社會住宅的推動必須兼顧「質」的提升

內政部強調，社會住宅的推動，不只是追求「量」的增加，也必須兼顧「質」的提升，目前第一階段社會住宅有 60% 至少取得 1 項建築標章，第二階段期待每一案件至少取得 2 項建築標章，並將社會住宅導入循環經濟及建築 4.0 營建產業升級理念，建構優質建築，提升社會住宅品質。

中央地方齊合力 建立臺灣新格局

未來 4 年中央將持續與地方通力合作，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營建署與國營事業量能按既定之節奏逐年達成目標，讓社會住宅成為城市的驕傲，國家進步的象徵。